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环宇装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林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志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陈志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环宇装备、陈志强签署《关于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申请人认购被申请人环宇装备发行股票 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 2 元，投资总价格为 672 万元。申请人本次申请仲裁的纠纷起因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环宇装备在收到被申请人投资款后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且存在未按照在《投资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向申请人披露信息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依法裁决二被申请人连带返还申请人全部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环宇装备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依据《投资协议》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 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署的《投资协议》；
- 2、裁决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申请人投资款 672 万元；被申请人陈志强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 3、裁决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实际返还申请人全部投资款之日按年 12%利率计算的全部利息，截止 2018 年 6 月 1 日暂计 222 万元，被申请人陈志强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 4、裁决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
- 5、裁决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仲裁对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作为本次仲裁的被申请人，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2505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